

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138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25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29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32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3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1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43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7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49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51
附件 10：服务承诺	52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53
附件 12：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响应表	54
附件 13：人员配备表	55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6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58
附件 16：考核办法	64
附件 17：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	6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13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4855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1 项，包括（1）巡查服务：对管辖内的亮化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做好日常保洁卫生，包括亮化设施内部及外部的整体保洁，保持所有亮化设施整洁度，对亮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特殊天气的巡查工作；（2）亮化设施维修服务：负责亮化设施（灯具、管线、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更换维修，确保灯具运行正常，对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进行各项，对亮化设施的破损、严重锈蚀、安全隐患等问题做好处理，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工作；共一个标项。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第四洽谈室。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8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001861；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001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城市亮化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查服务

1.1 巡查范围：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具体范围详见附件《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

1.2 巡查原则：巡查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负有巡查责任，进行分人分区巡查，做到定时上岗，每周巡查不少于 1 轮，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时间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灯具损坏或者发生故障或者被偷盗，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至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统计并下达任务书，安排维修力量对设备进行检修直至问题彻底排除。

1.3 巡查内容及要求：

①巡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进行分区分人巡查管理。人员须统一着装。

②频次要求：每周巡查不少于 1 轮（功能性照明巡查每七天 1 轮，楼宇亮化设施安全巡查每十五天 1 轮），巡查人员每日都要对管辖内的亮化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做好巡视记录，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③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做好日常保洁卫生，包括亮化设施内部及外部的整体保洁，保持所有亮化设施整洁度，在维保期限内常态化组织卫生清扫工作，对发现积污、乱张贴、乱涂写、乱牵乱挂等影响市容的情况，做到随见随清；对发现亮化设施存在破损、严重锈蚀等问题，要求上报；对亮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求第一时间上报。

④要做到“三懂、四会”（懂结构、懂原理、懂灯具设备造成漏电或危及到他人生命安全时，及时断电和圈离；会调试、会保养、会排除简单故障、会做好每日的巡查及故障记录。

⑤公园及绿化等范围内功能性灯具发生简单故障，不涉及到灯具更换时，巡查人员应及时通知值班电工对故障进行现场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如发生复杂故障或建筑物上景观灯具发生故障，无法当场维修时，及时做好记录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必须于发现故障的第二天上午及时上报至采购人。

1.4 特殊巡视：遇到高温、台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时，对管辖范围内的灯具设备进行日常特殊巡视，加强巡视次数及人数，并做好记录。

2. 亮化设施维修

2.1 维修范围：结合《亮化设施范围》以及新增点位，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指令进行维修。

2.2 维修内容：

①负责亮化设施及时更换维修，确保灯具运行正常；

②负责灯具、管线、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③进行对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④对亮化设施的破损、严重锈蚀、安全隐患等问题做好处理。

⑤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工作。

2.3 维修要求：

①维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且必须都具有电工操作证，其中至少 1 人须具备高空作业证。拟派的维修负责人具有高级电工证。人员须统一着装。

②要求维护单位具备相应的巡查及维修车辆，非机动车不少于 2 辆，维修汽车不少于 1 辆，应急汽车不少于 1 辆。

③供应商必须确保在巡查和维修过程中人员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④供应商在工程维护期内做好相关亮化设施的质保工作。

⑤每周安排专职电工进行不少于 2 次安全检查，分区分组检查，并上交检查资料，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⑥配备专职资料员至少 1 人，负责安全检查、日常维修、巡查记录、信息报道、PPT 总结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造册工作。

⑦除《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外的，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绿地附属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市区无主灯具维修，以及新增亮化点位等，维护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保质的做好维修工作。

3.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基础	个	20
2	接地极	根	60
3	绿化破除及修复	m ²	950.00
4	挖一般土方	m ³	350.00
5	拆除混凝土结构	m ³	5.00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²	2.00
7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²	2.00
8	一般路灯	套	60
9	一般路灯	套	10
10	一般路灯	套	5
11	一般路灯	套	1
12	一般路灯	套	1
13	一般路灯	套	1
14	一般路灯	套	1
15	装饰灯	m	3.00
16	装饰灯	m	17.50
17	装饰灯	m	1.00
18	装饰灯	m	2.50
19	装饰灯	套	5
20	装饰灯	套	1
21	装饰灯	套	3
22	装饰灯	套	5
23	装饰灯	套	3
24	装饰灯	套	3

25	装饰灯	套	3
26	装饰灯	套	3
27	装饰灯	套	1
28	装饰灯	只	4
29	装饰灯	只	10
30	装饰灯	只	10
31	装饰灯	只	80
32	装饰灯	只	25
33	装饰灯	只	20
34	装饰灯	只	20
35	装饰灯	套	2
36	装饰灯	套	2
37	装饰灯	套	3
38	装饰灯	套	3
39	装饰灯	套	1
40	装饰灯	颗	23
41	装饰灯	套	10
42	装饰灯	套	1
43	装饰灯	套	3
44	装饰灯	套	1
45	装饰灯	套	3
46	装饰灯	套	20
47	装饰灯	套	5
48	装饰灯	套	3
49	装饰灯	套	1
50	装饰灯	套	10
51	电力电缆	m	50.00
52	电力电缆	m	53.00
53	电力电缆	m	6.00
54	电力电缆	m	350.00
55	电力电缆	m	2400.00
56	电力电缆	m	650.00
57	电力电缆	m	26.00
58	电力电缆	m	30.00
59	电力电缆	m	70.00
60	电力电缆	m	70.00
61	电力电缆	m	364.20
62	电力电缆	m	70.00
63	电力电缆	m	183.00
64	电力电缆	m	70.00
65	电力电缆	m	665.00
66	电力电缆	m	477.00
67	电力电缆	m	424.00
68	电力电缆	m	34.00
69	电缆保护管	m	300.00
70	电缆保护管	m	74.40
71	电缆保护管	m	2500.00
72	电缆保护管	m	500.00
73	电缆保护管	m	26.00

74	电缆保护管	m	8.90
75	配电箱	台	1
76	配电箱	台	1
77	配电箱	台	3
78	配电箱	台	1
79	配电箱	台	1
80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81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2
82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83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4
84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85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1
86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5
87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21
88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89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0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1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2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93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4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2
95	漏电保护器	个	1
96	漏电保护器	个	3
97	漏电保护器	个	5
98	漏电保护器	个	5
99	漏电保护器	个	5
100	漏电保护器	个	2
101	漏电保护器	个	5
102	漏电保护器	个	1
103	断路器	台	1
104	断路器	台	6
105	断路器	台	1
106	接触器	台	1
107	接触器	台	5
108	接触器	台	1
109	接触器	台	3
110	继电器	台	3
111	镇流器	台	3
112	镇流器	台	3
113	时控开关	个	3
114	时控开关	个	15
115	模块（模块箱）	个	6
116	线槽	m	30.00
117	线槽	m	2.00
118	线槽	m	1.00
119	线槽	m	1.00
120	大理石破除	m ³	5.88
121	大理石修复	m ²	8.00
122	漏电保护器	个	1

123	铁构件	m	5.00
124	人（手）孔井	座	1
125	开孔	个	5
126	亚克力灯罩(江南大道款式)	个	10
127	电容	个	5
128	亚克力喷墨标签	张	35
129	庭院灯灯头无光源	套	5
130	庭院灯小标签	张	100
131	接线盒	个	30
132	旧灯拆除	套	20
133	零星人工	工日	10
134	桥缝专用支架	套	1

注：以上数量为暂估量，按实结算。

4.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推荐品牌
1	混凝土基础	庭院灯基础	/
2	接地极	庭院灯接地装置	/
3	绿化破除及修复	绿化破除及修复	/
4	挖一般土方	土方人工开挖及回填	/
5	拆除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破拆及修复	/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铺装修复（原铺装材料）	/
7	人行道块料铺设	铺装修复（新铺装材料）	/
8	一般路灯	1、名称:单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30W, 3000K, 庭院灯配光 AC220V 4、色温: 3000-4500K 5、电源: 35W 6、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9	一般路灯	1、名称:单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60W, 3000K, 庭院灯配光 AC220V 4、色温: 3000-4500K 5、电源: 35W 6、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10	一般路灯	1、名称:单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LED 球泡灯 30W 4、电源: 35W 5、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11	一般路灯	1、名称:单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9*3W LED 点光源板 4、电源: 35W 5、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12	一般路灯	1、名称:单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LED 球泡灯 30W 4、电源: 35W 5、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13	一般路灯	1、名称:双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30W, 3000K, 庭院灯配光 AC220V) *2 4、色温: 3000-4500K 5、电源: 35W*2 6、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14	一般路灯	1、名称:双头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m, 可调整 2.5-4.5m 3、光源: (60W, 3000K, 庭院灯配光 AC220V) *2 4、色温: 3000-4500K 5、电源: 35W*2 6、立灯杆材料为: Q235, 热镀锌, 灯杆壁厚 3mm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15	装饰灯	1、名称:LED 软灯带 2、规格:7W/m	雷士 欧曼 勇 电
16	装饰灯	1、名称:LED 软灯带 2、规格:8W/m	雷士 欧曼 勇 电
17	装饰灯	1、名称:LED 软灯带 2、规格:10W/m	雷士 欧曼 勇 电
18	装饰灯	1、名称:LED 软灯带 2、规格:12W/m	雷士 欧曼 勇 电
19	装饰灯	1、名称:LED 台阶灯 2、规格:4W	/
20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规格:9W 0.5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1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规格:12W 0.5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2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规格:12W 1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3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规格:18W 0.5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4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规格:18W 1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5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规格:24W 1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6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 2、规格:27W 1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7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 2、规格:36W 1m/套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28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5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29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8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0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9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1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12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2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18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3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24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4	装饰灯	1、名称:LED球泡灯 2、规格:30W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5	装饰灯	1、名称:金卤灯 2、规格:400W	飞利浦 亚明 欧司朗
36	装饰灯	1、名称:灯管 2、规格:7W LED 1m/套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7	装饰灯	1、名称:灯管 2、规格:10W LED 1m/套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8	装饰灯	1、名称:灯管 2、规格:12W LED 1m/套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9	装饰灯	1、名称:T5灯管 2、规格:14W 3000K	雷士 三雄极光 飞利浦
40	装饰灯	1、名称:LED灯珠	/
41	装饰灯	1、名称:LED地埋灯 2、规格:9W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42	装饰灯	1、名称:LED地埋灯 2、规格:30W	炬景 银河兰晶 大峡谷
43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3.5-4W 0.5m/套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44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5.8W 3000K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45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5.76W RGB+W 0.5m/套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46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11.5W 1m/套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47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15W 1.5m/套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48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18W 1m/套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49	装饰灯	1、名称:LED线条灯 2、规格:18W 1.5m/套	勇电 炬景 银河 兰晶
50	装饰灯	1、名称:草坪灯 2、规格:8W	晶日 银河兰晶 易秀

5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2×16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	秦山 中策 晨光
5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1.5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	秦山 中策 晨光
5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2.5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	秦山 中策 晨光
5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4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	秦山 中策 晨光
5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6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	秦山 中策 晨光
5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10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	秦山 中策 晨光
5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16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58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2×35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59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3×25+2×16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6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5×4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6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5×6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6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5×10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6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5×16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秦山 中策 晨光

6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YJV-5×25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泰山 中策 晨光
6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RVV-2×2.5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泰山 中策 晨光
6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RVV-2×4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泰山 中策 晨光
6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RVV-3×1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泰山 中策 晨光
68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RVV-2×1 3、敷设或穿管、电缆头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泰山 中策 晨光
69	电缆保护管	1、材质:PVC管 2、规格:DN25mm 3、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中财 联塑 日丰
70	电缆保护管	1、材质:PE管 2、规格:DN32mm 3、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中财 联塑 日丰
71	电缆保护管	1、材质:PE管 2、规格:DN40mm 3、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中财 联塑 日丰
72	电缆保护管	1、材质:PE管 2、规格:DN50mm 3、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中财 联塑 日丰
73	电缆保护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DN40mm 3、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金洲 劳动 利达
74	电缆保护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DN50mm 3、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金洲 劳动 利达
75	配电箱	1、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 (700*300*1300mm) 2、制作采购、运输、安装、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元器件: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76	配电箱	1、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 (700*300*1300mm 带防腐木) 2、制作采购、运输、安装、元器件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元器件: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77	配电箱	1、不锈钢小电箱（300×250×130mm） 2、制作采购、运输、安装、元器件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元器件：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78	配电箱	1、不锈钢小电箱（300×400×170mm） 2、制作采购、运输、安装、元器件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元器件：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79	配电箱	1、不锈钢小电箱（500×600×170mm） 2、制作采购、运输、安装、元器件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元器件：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80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3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1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6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2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7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3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9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4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18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5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2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6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3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7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35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8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6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89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75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90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10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价中	
91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185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92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32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93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35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94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LED 驱动电源 2、类别:防雨型 500W 3、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费用计入在报价中	英飞特 明纬 中恒派威
95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1P25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96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1P32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97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2P4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98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2P5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99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2P63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0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2P10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1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3P32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2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3P63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3	断路器	1、名称:断路器 2、型号:1P+N 4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4	断路器	1、名称:断路器 2、型号:1P+N 16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5	断路器	1、名称:断路器 2、型号:4P 125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6	接触器	1、型号:接触器 32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7	接触器	1、型号:接触器 35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8	接触器	1、型号:接触器 4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09	接触器	1、型号:接触器 50A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10	继电器	1、型号:继电器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11	镇流器	1、型号:触发器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12	镇流器	1、型号:镇流器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13	时控开关	1、名称:时控开关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14	时控开关	1、名称:时控开关, 带经纬度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15	模块(模块箱)	1、名称:LED 模块 36W	/
116	线槽	1、名称:铝合金 2、型号:40mm×30mm	晟钥 杭州远大 上海正大
117	线槽	1、名称:铝合金 2、型号:50mm×30mm	晟钥 杭州远大 上海正大
118	线槽	1、名称:铝合金 2、型号:50mm×100mm	晟钥 杭州远大 上海正大
119	线槽	1、名称:铝合金 2、型号:20mm×30mm	晟钥 杭州远大 上海正大
120	大理石破除	1、大理石破拆、包括基层拆除 2、拆除、外运等费用计入报价	/
121	大理石修复	1、大理石修复, 含基层(使用新大理石)	/
122	漏电保护器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型号:DZ15LE /40/2901	正泰 德力西 施耐德
123	铁构件	4号镀锌角铁	/
124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 :砖砌接线井 2、规格尺寸 :500mm×500mm×500mm 3、开挖、回填、挖运、基础、井身砌筑、 井盖安制、模板费用等计入在报价中	/
125	开孔	开孔 50mm	/
126	亚克力灯罩(江南大道款式)	亚克力灯罩(江南大道款式)	/
127	电容	电容	/
128	亚克力喷墨标签	1、配电箱亚克力喷墨标签(100×150 ×3mm)	/
129	庭院灯灯头无光源	1、名称:庭院灯灯头无光源(碧云大桥 绿地款式)	/
130	庭院灯小标签	1、庭院灯小标签	/
131	接线盒	1、ABS 接线盒 125*125*75	/
132	旧灯拆除	1、拆除旧灯(庭院灯、射灯、投光灯、 洗墙灯、线条灯、数码管等不分类型) 2、废料处理等费用计入报价	/
133	零星人工	1、零星人工、用于应急维修及无法以实 体计算的工作内容	/

134	桥缝专用支架	桥缝专用支架	定制
-----	--------	--------	----

三、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1. 项目调度人员职责：

- ①负责运维团队人员管理，熟知并保障整个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 ②安排好每次巡查人员和运营维护人员的排班，保证各岗位及时到岗值守；
- ③及时收集日常运维中的问题并上报给采购人，监督运维工作并向采购人汇总汇报问题。无法由运维团队解决的问题联系采购人深入分析并争取彻底解决；
- ④积极对接数字城管、市长电话、群众来电来访等事项并争取及时解决；
- ⑤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节日及应急保障工作的人员安排及物资设备供应；
- ⑥做好特殊天气的各项人员安排及应急响应工作。

2. 巡查人员职责：

- ①在上岗前做好技术及安全培训，巡查人员熟知亮化设施的使用功能及隐患情况，熟悉各自负责的巡查区域范围和亮化设施情况；
-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上岗巡查，每日对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进行巡视检查，每天巡查时间跟随亮化亮灯时间，平均每日巡查时间 4 小时；
- ③做好日常保洁卫生，包括亮化设施内部及外部的整体保洁，保持所有亮化设施整洁度；
- ④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亮化设施故障、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拍照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书面记录；
- ⑤做好特殊天气的巡查工作；
- ⑥巡查发现外单位有可能造成亮化设施损坏的，及时上报运营维护人员；
- ⑦巡查人员上岗做到文明礼貌，工作认真；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技术培训，增强巡查人员熟知亮化设施的使用功能，避免巡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3. 运营维护人员职责：

- ①负责亮化设施（灯具、管线、电缆、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以及灯具扶正、加固，树上投光灯松抱箍等工作；
- ②定期展开安全排查，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进行各项检测；
- ③对亮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
- ④对各项亮化设施的破损、严重锈蚀等问题及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
- ⑤配合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节日及应急保障工作；
- ⑥对于巡查人员发现上报的外单位有可能造成亮化设施损坏的，及时提醒并加强监督，发现损坏的督促其按规范标准进行修复。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其他要求：

1.1 服务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供应商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1.2 供应商承诺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1.3 供应商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劳务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4 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1.5 由于服务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2. 费用说明：

2.1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2.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岗位，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3. 安全责任：

3.1 服务人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2 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供应商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3.3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五、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6

六、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详见附件 17

七、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p>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p> <p>1. 城市亮化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查服务费：</p> <p>（1）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维护及巡查服务费的 80%预付款；</p> <p>（2）在服务时限内，服务的费用根据考核办法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先在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相应金额）。</p> <p>（3）采购人在日常检考核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支付每期实际金额时作相应扣除。</p> <p>2. 零星维修费</p> <p>（1）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送审价的 70%；</p> <p>（2）交付所有资料，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5%；</p> <p>（3）剩余合同金额在最后一次审定报告书出具后，按审定价一并付清。</p> <p>具体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p>
---------	--

	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	---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0018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ZDCG2024138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交货（服务）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第四洽谈室。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盖章签字	zdzfcg@126.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参加磋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携带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srbj.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演示与讲解	否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2025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 采购代理费。
24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如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3.1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3.3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3.2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1.6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供应商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5 服务承诺（附件 10）；

4.2.6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巡查方案、维修方案、服务人员安排、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等详细描述；

4.2.7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4.2.8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4.2.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 13）、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4.2.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所有权证明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11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4）；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成本、食宿、维修、物耗、添置、管理、安全措施、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为实施本项目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3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4.1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磋商结果未能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5.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8.5.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5.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 8.5.4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5.6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5.7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8.5.8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 8.6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供应商的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同时要签名报到，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评标活动安排。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磋商现场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6“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30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2.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范围（分）
1.1	企业实力	资质：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2
1.2		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2
1.3		荣誉信誉：根据投标人的荣誉、信誉等，针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综合评审。	2
2	诚信度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或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分；若上述情况的得2分。 注：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	2

		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照明设施类运维项目合同评分,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4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所投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 措施和后续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5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现状情况的认识及理解、工作内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6.1	服务方案	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的技术路线 和工作思路、具体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4,3,2,1,0）。	5
6.2		巡查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巡查方案的技术路线 和工作思路、具体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4,3,2,1,0）。	5
6.3		维修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方案的技术路线 和工作思路、具体工作流程、维修内容技术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	5
6.4		服务人员安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安排 说明（包括数量、岗位及职能设置、专业配置、人员培训、考 核）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6.5		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安全保障机制、 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优化措施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3,2,1,0）。	4
7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对以下情况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 （1）标准化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化管理制度 的详细程度、否合理可行（2 分）； （2）人员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的详细 程度、否合理可行（2 分）； （3）车辆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管理制度的详细 程度、否合理可行（2 分）； （4）其它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管理制度（除 以上管理制度外）的详细程度、否合理可行（2 分）。	8
8	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保障措施、自检及配合 验收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组成员 人员（提供投 标人为其缴 纳的最近连 续三个月社 保缴费证明，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 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同时具备的得 4 分。	4
9.2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证书的，得 2 分。	2
9.3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团队成员（除项 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电工特种作业操作 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一人可提供多张证书，同一类型证书不重复计分。	5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数量、功能、与本项目的适配 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注：客观分（序号 1.1、1.2、3、9）须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且应明确体现
评审内容，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38-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855号

预算金额：1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4138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应包括人工成本、食宿、维修、物耗、添置、管理、安全措施、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为实施本项目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1）城市亮化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查服务费：

-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维护及巡查服务费的 80%预付款；
 - 2) 在服务时限内，服务的费用根据考核办法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先在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相应金额）。
- (3) 甲方在日常检考核中发现乙方有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支付每期实际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2) 零星维修费

- 1) 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送审价的 70%；
- 2) 交付所有资料，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5%；
- 3) 剩余合同金额在最后一次审定报告书出具后，按审定价一并付清。

具体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城市亮化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查服务

2.1.1 巡查范围：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具体范围详见附件《海宁市城市亮化设

施亮化设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1.2 巡查原则：巡查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负有巡查责任，进行分人分区巡查，做到定时上岗，每周巡查不少于1轮，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时间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灯具损坏或者发生故障或者被偷盗，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至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统计并下达任务书，安排维修力量对设备进行检修直至问题彻底排除。

2.1.3 巡查内容及要求：

①巡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进行分区分人巡查管理。人员须统一着装。

②频次要求：每周巡查不少于1轮（功能性照明巡查每七天1轮，楼宇亮化设施安全巡查每十五天1轮），巡查人员每日都要对管辖内的亮化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做好巡视记录，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③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做好日常保洁卫生，包括亮化设施内部及外部的整体保洁，保持所有亮化设施整洁度，在维保期限内常态化组织卫生清扫工作，对发现积污、乱张贴、乱涂写、乱牵乱挂等影响市容的情况，做到随见随清；对发现亮化设施存在破损、严重锈蚀等问题，要求上报；对亮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求第一时间上报。

④要做到“三懂、四会”（懂结构、懂原理、懂灯具设备造成漏电或危及到他人生命安全时，及时断电和圈离；会调试、会保养、会排除简单故障、会做好每日的巡查及故障记录。

⑤公园及绿化等范围内功能性灯具发生简单故障，不涉及到灯具更换时，巡查人员应及时通知值班电工对故障进行现场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如发生复杂故障或建筑物上景观灯具发生故障，无法当场维修时，及时做好记录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必须于发现故障的第二天上午及时上报至甲方。

2.1.4 特殊巡视：遇到高温、台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时，对管辖范围内的灯具设备进行日常特殊巡视，加强巡视次数及人数，并做好记录。

2.2 亮化设施维修

2.2.1 维修范围：结合《亮化设施范围》以及新增点位，按照甲方下达的指令进行维修。

2.2.2 维修内容：

①负责亮化设施及时更换维修，确保灯具运行正常；

②负责灯具、管线、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③进行对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④对亮化设施的破损、严重锈蚀、安全隐患等问题做好处理。

⑤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工作。

2.2.3 维修要求：

①维修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必须都具有电工操作证，其中至少1人须具备高空作业证。拟派的维修负责人具有高级电工证。人员须统一着装。

②要求维护单位具备相应的巡查及维修车辆，非机动车不少于2辆，维修汽车不少于1辆，应急汽车不少于1辆。

③乙方必须确保在巡查和维修过程中人员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在工程维护期内做好相关亮化设施的质保工作。

⑤每周安排专职电工进行不少于 2 次安全检查，分区分组检查，并上交检查资料，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⑥配备专职资料员至少 1 人，负责安全检查、日常维修、巡查记录、信息报道、PPT 总结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造册工作。

⑦除《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外的，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绿地附属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市区无主灯具维修，以及新增亮化点位等，维护单位必须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的做好维修工作。

2.3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3.1 项目调度人员职责：

①负责运维团队人员管理，熟知并保障整个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②安排好每次巡查人员和运营维护人员的排班，保证各岗位及时到岗值守；

③及时收集日常运维中的问题并上报给甲方，监督运维工作并向甲方汇总汇报问题。无法由运维团队解决的问题联系甲方深入分析并争取彻底解决；

④积极对接数字城管、市长电话、群众来电来访等事项并争取及时解决；

⑤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节日及应急保障工作的人员安排及物资设备供应；

⑥做好特殊天气的各项人员安排及应急响应工作。

3.2 巡查人员职责：

①在上岗前做好技术及安全培训，巡查人员熟知亮化设施的使用功能及隐患情况，熟悉各自负责的巡查区域范围和亮化设施情况；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上岗巡查，每日对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进行巡视检查，每天巡查时间跟随亮化亮灯时间，平均每日巡查时间 4 小时；

③做好日常保洁卫生，包括亮化设施内部及外部的整体保洁，保持所有亮化设施整洁度；

④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亮化设施故障、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拍照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书面记录；

⑤做好特殊天气的巡查工作；

⑥巡查发现外单位有可能造成亮化设施损坏的，及时上报运营维护人员；

⑦巡查人员上岗做到文明礼貌，工作认真；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技术培训，增强巡查人员熟知亮化设施的使用功能，避免巡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3.3 运营维护人员职责：

①负责亮化设施（灯具、管线、电缆、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以及灯具扶正、加固，树上投光灯松抱箍等工作；

②定期展开安全排查，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进行各项检测；

- ③对亮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
- ④对各项亮化设施的破损、严重锈蚀等问题及时上报项目管理人员；
- ⑤配合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节日及应急保障工作；
- ⑥对于巡查人员发现上报的外单位有可能造成亮化设施损坏的，及时提醒并加强监督，发现损坏的督促其按规范标准进行修复。

第四条 双方主要约定

4.1 人员其他要求：

4.1.1 服务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乙方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4.1.2 乙方承诺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4.1.3 乙方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劳务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4.1.5 由于服务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4.2 费用说明：

4.2.1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甲方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4.2.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岗位，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4.3 安全责任：

4.3.1 服务人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承担相关责任。

4.3.2 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乙方负全责。

4.3.3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4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4.5 考核办法：

4.5.1 考核周期

以月为周期，甲方对乙方实施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日常检查与周期考核抽检工作不少于二次，具体按《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维护考核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进行。

4.5.2 周期考核方式

周期考核为每月两次,每次考核需由两家以上单位组成考核队伍,其中项目监理单位与乙方每次考核固定参加,甲方与项目全过程单位人员轮流参与。例如:第一次考核由监理单位、乙方与甲方共同进行抽检,第二次考核由监理单位、乙方与全过程单位共同进行抽检。每次考核由监理单位确定考核区域、抽检时间与考核人员,其中甲方与全过程单位可经协商后自行调配。周期考核内容为对当期考核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并记入《现场检查考核表》,作为该月度《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维护考核表》评分依据。

4.5.3 考核结果的应用

每月底将本月考核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当月的考核得分(取小数点后一位),并作为每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具体标准如下:

- (1) 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不予扣款。
- (2) 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80 分(含)为良好,扣 1000 元+每下浮 0.5 分加扣 150 元;
- (3) 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70 分(含)为一般,扣 2000 元+每下浮 0.5 分加扣 200 元;
- (4) 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60 分(含)为合格,扣 5000 元+每下浮 0.5 分加扣 300 元;
- (5) 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一次扣减 2 万元/月,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4.5.4 其他要求

乙方是维护运行服务的主体,要根据合同要求做好经常性巡查与检修,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杜绝安全隐患发生,确保服务过程中安全和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货物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职责

6.1.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检查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乙方服务人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

6.1.2 因日常工作需要, 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1.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2 乙方职责

6.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 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6.2.2 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并将按实将工作台帐上报甲方;

6.2.3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 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各阶段)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7.2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或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4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服务款(如有考核办法的, 从其规定),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5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编号：ZDCG2024138）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海宁市 2025 年度城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供应商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服务承诺（附件 10）；
- 5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巡查方案、维修方案、服务人员安排、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等详细描述；
- 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 7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 13）、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所有权证明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响应表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内容的性能及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部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城市亮化设施零星维修	混凝土基础	个	20		
2		接地极	根	60		
3		绿化破除及修复	m2	950.00		
4		挖一般土方	m3	350.00		
5		拆除混凝土结构	m3	5.00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2.00		
7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2.00		
8		一般路灯	套	60		
9		一般路灯	套	10		
10		一般路灯	套	5		
11		一般路灯	套	1		
12		一般路灯	套	1		
13		一般路灯	套	1		
14		一般路灯	套	1		
15		装饰灯	m	3.00		
16		装饰灯	m	17.50		
17		装饰灯	m	1.00		
18		装饰灯	m	2.50		
19		装饰灯	套	5		
20		装饰灯	套	1		
21		装饰灯	套	3		

22	装饰灯	套	5		
23	装饰灯	套	3		
24	装饰灯	套	3		
25	装饰灯	套	3		
26	装饰灯	套	3		
27	装饰灯	套	1		
28	装饰灯	只	4		
29	装饰灯	只	10		
30	装饰灯	只	10		
31	装饰灯	只	80		
32	装饰灯	只	25		
33	装饰灯	只	20		
34	装饰灯	只	20		
35	装饰灯	套	2		
36	装饰灯	套	2		
37	装饰灯	套	3		
38	装饰灯	套	3		
39	装饰灯	套	1		
40	装饰灯	颗	23		
41	装饰灯	套	10		
42	装饰灯	套	1		
43	装饰灯	套	3		
44	装饰灯	套	1		
45	装饰灯	套	3		
46	装饰灯	套	20		
47	装饰灯	套	5		
48	装饰灯	套	3		
49	装饰灯	套	1		

50	装饰灯	套	10		
51	电力电缆	m	50.00		
52	电力电缆	m	53.00		
53	电力电缆	m	6.00		
54	电力电缆	m	350.00		
55	电力电缆	m	2400.00		
56	电力电缆	m	650.00		
57	电力电缆	m	26.00		
58	电力电缆	m	30.00		
59	电力电缆	m	70.00		
60	电力电缆	m	70.00		
61	电力电缆	m	364.20		
62	电力电缆	m	70.00		
63	电力电缆	m	183.00		
64	电力电缆	m	70.00		
65	电力电缆	m	665.00		
66	电力电缆	m	477.00		
67	电力电缆	m	424.00		
68	电力电缆	m	34.00		
69	电缆保护管	m	300.00		
70	电缆保护管	m	74.40		
71	电缆保护管	m	2500.00		
72	电缆保护管	m	500.00		
73	电缆保护管	m	26.00		
74	电缆保护管	m	8.90		
75	配电箱	台	1		
76	配电箱	台	1		
77	配电箱	台	3		

78	配电箱	台	1		
79	配电箱	台	1		
80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81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2		
82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83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4		
84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85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1		
86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5		
87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21		
88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89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0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1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2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1		
93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5		
94	其他电源设备安装	套	2		
95	漏电保护器	个	1		
96	漏电保护器	个	3		
97	漏电保护器	个	5		
98	漏电保护器	个	5		
99	漏电保护器	个	5		
100	漏电保护器	个	2		
101	漏电保护器	个	5		
102	漏电保护器	个	1		
103	断路器	台	1		
104	断路器	台	6		
105	断路器	台	1		

106	接触器	台	1		
107	接触器	台	5		
108	接触器	台	1		
109	接触器	台	3		
110	继电器	台	3		
111	镇流器	台	3		
112	镇流器	台	3		
113	时控开关	个	3		
114	时控开关	个	15		
115	模块（模块箱）	个	6		
116	线槽	m	30.00		
117	线槽	m	2.00		
118	线槽	m	1.00		
119	线槽	m	1.00		
120	大理石破除	m ³	5.88		
121	大理石修复	m ²	8.00		
122	漏电保护器	个	1		
123	铁构件	m	5.00		
124	人（手）孔井	座	1		
125	开孔	个	5		
126	亚克力灯罩(江南大道款式)	个	10		
127	电容	个	5		
128	亚克力喷墨标签	张	35		
129	庭院灯灯头无光源	套	5		
130	庭院灯小标签	张	100		
131	接线盒	个	30		
132	旧灯拆除	套	20		
133	零星人工	工日	10		

134		桥缝专用支架	套	1		
135		城市亮化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查服务	季度	4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本次报价含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应包括人工成本、食宿、维修、物耗、添置、管理、安全措施、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为实施本项目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2. 序号 1-序号 134 数量为暂估量，按实结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考核办法

亮化维护考核办法

1. 考核周期

以月为周期,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施不定期检查考核, 每月日常检查与周期考核抽检工作不少于二次, 具体按《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维护考核表》进行。

2. 周期考核方式

周期考核为每月两次, 每次考核需由两家以上单位组成考核队伍, 其中项目监理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每次考核固定参加, 采购人与项目全过程单位人员轮流参与。例如: 第一次考核由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进行抽检, 第二次考核由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与全过程单位共同进行抽检。每次考核由监理单位确定考核区域、抽检时间与考核人员, 其中采购人与全过程单位可经协商后自行调配。周期考核内容为对当期考核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并记入《现场检查考核表》, 作为该月度《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维护考核表》评分依据。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每月底将本月考核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出当月的考核得分(取小数点后一位), 并作为每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具体标准如下:

- (1) 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不予扣款。
- (2) 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80 分(含)为良好, 扣 1000 元+每下浮 0.5 分加扣 150 元;
- (3) 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70 分(含)为一般, 扣 2000 元+每下浮 0.5 分加扣 200 元;
- (4) 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60 分(含)为合格, 扣 5000 元+每下浮 0.5 分加扣 300 元;
- (5) 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一次扣减 2 万元/月, 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不合格, 终止合同。

4.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是维护运行服务的主体, 要根据合同要求做好经常性巡查与检修, 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文明施工, 杜绝安全隐患发生, 确保服务过程中安全和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维护考核表

（ ____年__月__日）

考核单位：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内容		当月扣分
日 常 考 核	发现不亮、缺损、倾斜等未达到 100%亮灯率和完好率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收到市民来电、数字城管、12345 政务热线、交通等各类平台案件投诉的，每月不得超过 5 件，每超出一件扣 1 分。	
	各类案件发生超时办结，根据各部门出具的考核结果，每件扣 5 分。	
	如因为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上报或工作不到位等情况，而发生市长电话、数字城管、交警平台等平台案件的，每一个案卷扣 2 分。	
	在工作期间，要求文明用语、统一着装等，如发现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经允许在灯杆上发现有乱挂乱贴广告或其他设施问题且不处理，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如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设施的保洁卫生（如：灯具、灯杆及控制箱等相关设施的内外观整洁，即存在积污、乱张贴、乱涂写、乱牵乱挂等影响市容的情况）、亮化设施存在破损、严重锈蚀、安全隐患等问题未及时上报至采购人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未经允许擅自转供他人用电，或私拉乱接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未经审批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未遵守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配合做好重大节日、庆典、节能限电、接电、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以及完成其他交办任务，不服从调度或不认真执行的，每项扣 5 分。	
	提供固定报修电话并派专人 24 小时值班接听，若发生未接听、服务差、不文明、反馈不及时等情况，被投诉且确认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制定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制度；于每月 28 前完善完成当月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总结、安全整治等台账资料，每缺一项扣 2 分。	
	发生漏电、触电等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驶员必须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无证操作被发现的，扣 10 分。	
	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发现维修人员酒后作业的，扣 10 分。	
	施工过程中，人员在起重臂或吊件下滞留、行走或随起吊物升降的，扣 10 分。	
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警示并无专人看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全 and 经济责任，并扣 10 分。		
施工现场保持环境卫生清理整洁、不影响交通，并做到文明施工，未做到的，扣 10 分。		
高处作业，出现抛掷传递物料等情况的，扣 10 分。		
本月考核满分：100 分	本月考核扣分：	本月考核得分：
备注说明	1. 合同有特定规定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2. 上述考核内容，若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或未完成到位的，则加倍扣分，以此类推。 3. 此表中“日常考核”的各项内容经核实符合罚扣标准的，于每月底前汇总，罚扣参照亮化维护考核办法中考核结果的应用对应得分分值标准执行。 4.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 and 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此表作为支付费用依据，一式两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敲公章和签字后生效。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7：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海宁市城市亮化设施亮化设施范围**

- 1、东山区域：入口主轴景观工程、游步道工程（含二期）、东山入口广场两侧绿化、东山北路、东山北侧区块及百里梅园景观、东山东侧（化肥厂）区块、国防教育广场、东山至西山两侧绿地、河西西路（林荫大道-北关桥路）
- 2、西山区域：西山公园南坡、西山北坡、惠力寺周边、紫薇阁、西山绿地、博物馆北侧绿地、文苑路以东洛隆路加油站以南区块、由拳路绿地、西山社区南公园绿地
- 3、海洲路区域：烟草大楼（含外围绿地亮化）、交通大楼、建设大楼（含附楼）、游泳馆、体育馆、康桥名城、海洲大饭店东侧绿地、李善兰公园、华盛嘉苑、御锦园、铜锣湾、清波路南侧、李善兰公园
- 4、文苑路区域：世纪花园、星城洛川、中国银行、南苑四里、南苑五里、海宁市道路运输管理所、海宁市公路管理所、技监局、人防局、海洲街道办事处三幢、名力都会、梅园公园
- 5、海昌路区域：奥林公寓、华庭现代城、锦绣大厦、综合执法局、水利大楼、海宁商城、南苑路与海昌路交叉口绿地、新人民医院周边绿道、金色家园北侧沿河绿道（江苑路-九虎路）、江南大道（海新路至海涛路两侧绿化带）、江南大道-文苑路口东北角绿地、广顺路东侧绿化、九虎路（塘南路-南苑路）、九虎公园
- 6、洛塘河东段：海昌路至海宁大道段（含桥梁）、（洛塘河北、文苑桥西侧桥堍停车场）、白漾河两侧（联合路-西山路）、文苑桥东侧绿地至海宁大道段（含桥梁）、洛塘河南岸（文苑路—黑木板桥港）、儿童乐园东、南、北拱桥
- 7、洛塘河西段：海宁大道-海涛路（含桥梁）、杨园坝港两侧（洛塘河-水月亭路）、一中东河道两侧（水月亭路-文宗路）、公铁立交、洛塘河北岸（海涛路至金张公路）
- 8、麻泾港绿地：麻泾港西侧除塘南路南-老码头以外所有亮化、麻泾港滨河绿化（农经局区块）、赞山公园、钱江路北侧（碧云路—赞山港）、钱江路南侧（赞山景苑小区门口绿地）、赞山路南侧（康乐路东侧、庙长港西侧）、南苑路与农丰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停车场）
- 9、横塘河区域：南岸滨河绿地绿化项目、横塘河（海青桥-太阳桥）、月影桥、东湾东侧 1 号地块绿化和东湾东侧 2 号地块绿化工程、碧云大桥东侧生态绿地、碧云桥湿地公园（二期）、九曲港桥绿地、水月亭路赵家漾路口东南角街心绿地、水月亭路（长田景园外）
- 10、碧云路区域：海州路至江南大道两侧绿地、高丰路南侧、碧云大桥南侧桥下、钱江路北侧（碧云路—赞山港）、钱江路（碧云路至竞芳路）北侧、鹃湖大桥、浙大校区周边绿化工程-内侧护岸及南校门、赞山公园、曹家河两侧（海州路-高丰路）、碧云路东侧、东方都市小区北侧、钱江东路南侧石材市场西区
- 11、平阳堰港区域：平阳堰绿道（含徐家角桥-不惑桥）
- 12、洛溪河北侧区域：洛溪河北侧（农丰路-海宁大道）

13、外围区域：杭浦高速海宁南（丁桥）互通（除海宁方向入口不是）、嘉绍高速（硖石）互通、学林街以南南苑小学以西区块、风和丽苑南侧中桥两侧区块、海洲街道绿地、电信局南侧绿地、江南大道北侧麻泾港东侧绿地、海州路农丰路口街心绿地、梨园里、成元里、康乐路配套社会停车场、海州路南侧、康乐路西侧绿化工程、钱江路（广顺路-凤翔路）南侧、浙大国际校区北侧地块（南至水月亭东路、北至长山河、西至白公堰港、东至 G524 国道）、海宁大道北大转盘、西山路跨海宁大道桥梁